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1-006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4月6日在宝鼎重工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24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到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书面投票方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张金、朱杭、辛金国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制定了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1 年经营目标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50,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8,033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3.59%和 13.12%。（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此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10 年共实现净利润为 62,113,812.37 元，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66,690,010.38 元。

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 1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00.00 元；

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 1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5,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5 亿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很好地遵守了职业道德，按时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宝鼎重工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若公司 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应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 年年报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1 年 5 月 5 日 9:00 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6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应表》

条款	原章程中的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包括发起人股 7500 万股和社会公众股 2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包括发起人股 11,250 万股和社会公众股 3,7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原章程中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朱宝松、朱丽霞、吴铮、杭州圆鼎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认购的股份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宝松	1,500.00	20.00
2	朱丽霞	4,350.00	58.00
3	吴铮	150.00	2.00
4	杭州圆鼎控股有限公司	750.00	10.00
5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0.00
合 计		7,500.00	100.00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朱宝松、朱丽霞、吴铮、杭州圆鼎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认购的股份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注]	持股比例(%)
1	朱宝松	2,250.00	20.00
2	朱丽霞	6,525.00	58.00
3	吴铮	225.00	2.00
4	杭州圆鼎控股有限公司	1,125.00	10.00
5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00	10.00
合 计		11,250.00	100.00

注：认购股数是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的股本数量